

光電系博士學位候選人公開演講申請表

*本表請盡量於預定畢業之學期初向當學期之專討老師申請，以方便安排日期。

申請人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年 級：博士班第____th學期

申請資格--已完成下列：

- 1.資格考已通過 2 科。
- 2.已修滿規定之 22 學分 [選讀生 46 學分(97 年以後入學者改為 40 學分)]。
- 3.論文發表：(請勾選)

(1)已發表 2 篇以上符合規定之論文。

(2)已發表 1 篇符合規定之論文，另 1 篇為 accepted 且符合規定之論文。

--限已屆修業年限之最後學期，並須事後提供已刊登之文件證明。

指導教授 Advisor：_____ (親簽 Signature)

當年專討授課老師：_____ (Signature)

可安排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演講題目請申請人最遲於演講日一週前給予授課老師或助教。

本學期已課程結束，無時段可安排(No date available)。

 因修業年限屆臨(第 14 學期)，且專題討論課程已結束，需自行舉行。

*自辦之相關要求：

1.系主任(或學術委員會)：同意 不同意，簽註：

2.公告演講資訊：同意自辦後，於演講一週前寄資訊至 em65280@ncku.edu.tw。

3.演講時全程錄影(含演講內容、演講者、聽觀眾)：演講後一週內寄錄影檔至 em65280@ncku.edu.tw，檔案將公開提供閱覽；若錄影檔無法清楚辨識，則該次演講無效。